

关于简寓·向日葵公寓超市与快递招商公告 的补充公告

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：

我公司（即出租方）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贵单位发布了简寓·向日葵公寓超市与快递招商公告（以下简称公告），现就标的物信息、招租要求、出租方承诺事项等相关事宜进行补充。鉴于上述事实，现就该公告作如下补充（内容详见附件）：

成都简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

附件 1

竞租承诺函

成都简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方_____现参与贵公司_____四川省东部新区石盘街道简



超市与快递服务

并认可该商铺现有条件，在此承诺：

1. 我方承诺，在参与竞租前，已经实地踏勘了标的物现场及租赁所涉的全部附属设施、设备，对标的物及附属设施、设备的现状均予以确认。我方接受租赁房屋现状并承诺以现状承租房屋。

2. 我方承诺，所从事经营业态为_____，且已知晓该标的物为超市（含超市库房）与快递整体租赁，由我方统一经营，我方将按租赁业态规划经营，并服从社区（或物业单位）、出租方管理，不得擅自更改经营业态，否则

偿全部费用。

5. 我方承诺，在过往经营中未曾发生过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，若有虚假，一经查实，出租方有权取消签约资格，没收竞租保证金。如已签署租赁合同，出

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

6. 我方承诺，如需使用屋顶、墙面、外摆或设置广告位、店招等，需要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获得有关部门批准，而且应取得出租方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，如使用不合法、不合规导致出租方承担责任，我方无条件按照有关部门和出租方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并赔偿出租方的相应经济损失。

以上承诺事项，我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，且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如有违反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/经营者)或授权代表:

联系方式:028-81365560

地址: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2号13栋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/经营者)或授权代表:

联系方式:

地址: